

关于核准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批复

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：

《关于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申请报告》及相关文件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和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8 号，经证监会令第 227 号修改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准上海长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成为你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对上海长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你公司 5,880 万元人民币出资（占注册资本比例 58.80%）无异议。

二、你公司及各股东应当按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维护公司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中国证监会

2026 年 1 月 6 日